

附件 1

大兴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申请标准

申请参与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评审，应当同时符合两项标准：包括申请人标准与用人单位标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2. 在大兴区全职工作，与所在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（聘用、劳务）合同，每年在区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并按规定在区内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在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、技能攻关以及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，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科技创新类人才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科技奖项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、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相关子课题；具有高级职称；具有 3 项以上主研领域发明专利；在企业担任首席科学家、技术副总、研发总监等高级职务。

经营管理类人才：需所在企业近 3 年区域贡献超过 100 万元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在申报主体担任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
副总经理、部门总监等高级管理职务；所在企业为大兴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；曾在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、律师（会计、审计）事务所等担任高级管理职务。

公共服务类人才：在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文化、新闻出版等公共服务领域工作满3年，具有正高级职称；省部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获得全国及以上重要文化、体育奖项；在本职领域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，有较高知名度，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，或具有领域公认的代表性成果。

高技能类人才：获得国家级相关技能人才称号；获得北京市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前三名；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。

二、申请单位标准

1. 用人单位为企业的，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大兴区进行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（不含亦庄镇、旧宫镇、瀛海镇、采育镇、长子营镇、青云店镇内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已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）。

2. 用人单位为其他单位的，应在区内相关主管部门注册，或者在北京市相关部门注册，登记地址在大兴区内。